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江隆正

相 對 人 江劉秋梅

關 係 人 江清照

江基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腦部血管栓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5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6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
07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
08 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9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
10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
11 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1類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認
14 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鑑
15 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6 (二)本院囑託林正修醫師就相對人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
17 認：相對人為高血壓、腦中風及失智症。相對人於鑑定中，
18 意識模糊，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回應，只會發出
19 無意義聲音，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
20 狀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目前
21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2 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林正修診所113年10月3日
23 家鑑113153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
24 對人因精神障礙（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25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
26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8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
29 人及關係人乙○○、甲○○為相對人之子女，聲請人表示願
30 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願意擔任其會同開具
31 財產清冊之人，此經關係人甲○○同意等情，有同意書、親

01 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02 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
03 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
04 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擔任
05 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6 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
07 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
08 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9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0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
11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12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13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
14 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15 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
16 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乙○○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
18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19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邱文彬